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1)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及 (2)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及 13.24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暫停股份買賣（「延遲公佈」）；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復牌指引（連同延遲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業務運營的最新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冷鏈食品集成分銷業務。受到二零二零年 COVID-19 大流行的影響，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逐步關閉了包括武漢、深圳和成都分公司在內的多個分支機構，以降低運營成本並提高管理效率。二零二一年以來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中心為上海及長三角地區。儘管股份暫停買賣，本集團的業務仍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長約 15% 至 20%。

復牌進展的更新資料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正如延遲公佈所披露，由於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來執行和完成審計工作，包括向持份者取得所有所需確認及進行關於出售公司事項的若干其他審核程序，因此延遲發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為協助核數師完成上述未完成的審計工作，本公司已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嘗試取得相關方的確認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與核數師就導致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的相關審計事宜達成共識，預計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後刊發，而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後刊發。

該預計是以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為前提，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合作，以促進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將就此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符合其他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3.10A 及 3.21 條。

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該空缺，但由於持續的 COVID-19 大流行而導致的國際和國內旅行限制阻礙了遴選過程，因此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來填補該空缺。就此，本公司已就該等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事項提交豁免申請，於本公佈日期該申請仍在處理中。本公司將繼續向聯交所提交相關資料，以促進其豁免申請的進展，並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專業顧問合作以推進復牌進度，並將適時就其業務運營及牌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佈，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適時獲知最新情況，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佈更新其進展。

代表董事會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